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0-03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若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3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6,15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如期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宏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回购计划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到位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推进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股份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策略等,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未使用的回购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属于回购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未使用的部分股份。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3亿元人民币,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6,153,800股(按回购最高价格6.50元/股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1%;按照回购最低价格6.50元/股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最终依据。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十个工作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提前启动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告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23,076,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11%。按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最终依据。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预期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回购,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5%、5.00%、5.72%。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亿元为上限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前所述,若按照回购数量约46,153,800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020年7月14日,公司全体董事出具《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如适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2020年7月14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1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若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如适用)。
不适用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未使用的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公司注册资本等;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回购股份事宜;决定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期间相关事宜;
7.办理其他应由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ST海陆 公告编号:2020-036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采取分期付款付款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交期货延期、付款迟延等风险,从而对公司收入的确和利润水平。
2.本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能否按时履行、足额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述
近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斯卡”)与中蓝长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蓝长化”)共同作为承包人与发包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瑞泰”)签订了合同价款总额为109,800,000元整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装置EPC总承包项目合同。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54173085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7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氯甲酸甲酯、邻苯二甲酸、乙酸、次氯酸钠、甲醇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农药的生产、销售(凭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期限经营);染料的批发(无仓储设施,有效期至2021年4月7日);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中卫工业园区铸铝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22日
宁夏瑞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宁夏瑞泰未与拉斯卡发生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宁夏瑞泰经营状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拉斯卡达成的各项交易,不存在违约风险。
二、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中蓝长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秋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76953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长沙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人防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计;压力容器设计;压力容器制造;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土勘察服务;测绘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环境评估;建设工程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环保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矿山工程技术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节能环保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工程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4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机车公司”)拟购买公司关联方自然人左宗庆先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宗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宗申新能源公司”)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宗申机车公司分别持有宗申新能源公司56%和44%股权。
2.经综合考虑该笔实际投资情况、经营现状、无形资产及未来发展潜力等诸多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宗申新能源公司10%股权转让价格为合计260万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30万元购买左宗庆先生持有的宗申新能源公司5%股权,宗申机车公司出资130万元购买左宗庆先生持有的宗申新能源公司5%股权。
3.本次交易是基于一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定,不会对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一、事项概述
1.根据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受让左宗庆先生持有的宗申新能源公司5%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0万元,同时公司关联方宗申机车公司拟受让左宗庆先生持有的宗申新能源公司5%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0万元。
2.鉴于左宗庆先生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庆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对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
3.本次交易总金额为公司人民币1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03%,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需履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手续。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左宗庆先生,左宗庆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自然人的认定标准,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庆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左宗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宗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星星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22382865Y
4.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路寸滩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大楼8-2-200
5.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宗申新能源公司实缴资本4,500万元)
6.设立时间:2014年12月8日
7.主要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动动力设备、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电动汽车及摩托车、汽车零部件。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9.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持有51%股权,关联方宗申机车公司持有39%股权,关联方左宗庆先生持有10%股权。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341.80	3,653.30
负债总额	1,388.88	1,378.88
应收账款余额	331.68	284.6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净资产	1,952.91	2,274.42
	2020年1-3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257.99	2,607.37
净利润	-321.51	-1,43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5	-1,465.55

11.其他说明:宗申新能源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利分配的条款;宗申新能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诸多综合因素:一方面由于宗申新能源公司电控、增程器等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宗申新能源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另一方面宗申新能源公司相关项目也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和无形资产,对宗申新能源公司中长期发展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结合左宗庆先生及左宗庆先生持有宗申新能源公司300万元注册资本,以及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合计26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48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
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9年7月5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于2020年7月26日届满,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和锁定期
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7月25日非员工持股计划至“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22,347,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员工持股计划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确定,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
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师(2020)审字CD-02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5亿元,剔除2019年度非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5亿元,员工持股计划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第一批股票解锁时点为本次业绩达成后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19年7月27日)起算满12个月,即2020年7月27日起可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即6,704,261股。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但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2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陈建军借款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洲”)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了“公司向陈建军借款纠纷案的情况”,并于2019年10月18日、11月8日、2020年1月11日披露了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公告》(临2019-015号)、《关于陈建军借款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9-122号、临2019-129号、临2020-006号)。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查询到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2020年7月21日签发《限制消费令》(2020)浙0305执恢3号,主要内容:
“本院于2020年1月6日立案执行申请人陈建军申请执行新大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新大洲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对新大洲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新大洲及新大洲法定代表人陈阳友、主要负责人陈阳友、王磊、孟宪伟、潘旭、任春雨、何妮、许阿霞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存在的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法院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影响 诉讼(仲裁)执行情况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6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将被终止上市
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基本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ST节能,股票代码:000820已连续14个交易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22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一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在事实发生后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股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